

大连市专职护林员聘用合同

甲方（县级林业主管部门）：_____

乙方（护林员）：_____

为了加强森林资源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辽宁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〉办法》《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工作的通知》（大政办发〔2001〕79号）和大连市财政局、大连市林业局制定的《大连市农村专职护林员制度及补助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大财农〔2004〕494号）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同意签定本合同。

一、乙方管护责任区域

管护区名称：_____

管护面积（亩）：_____

管护区域：东至_____西至_____南至_____北至_____

管护前林地状况：

1、郁闭度（%）：_____

2、滥伐、盗伐情况：_____

3、毁林状况：_____

4、病虫害状况：_____

5、火灾情况：_____

6、坟地管理情况：_____

7、野生动物保护情况：_____

8、其他情况：_____

二、管护期限

乙方对所管护区域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，为期壹年。

三、双方职责和权利

（一）甲方职责和权利

1、对乙方的护林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，检查的主要内容：

(1) 毁坏林地、林木进行开垦、采石、采砂、挖土和以营利为目的采撷枯枝落叶破坏土壤覆盖层；

(2) 在新植未成林地、幼林地、特种用途林内和封山育林区内砍柴、放牧、放蚕；

(3) 扒剥活树皮、挖掘活树根；

(4) 进入有林地区采集种子、药材和山货野果；未经批准进入林区以营利为目的采集、收购树枝、树叶和珍贵林木种子；

(5) 擅自移动、损坏林业标志和林区工程设施；

(6) 非法征占用、擅自改变林地用途；

(7) 乱埋散坟；

(8) 森林防火期内在林区未经批准野外用火；

(9) 捕猎野生动物；

(10) 盗伐、滥伐林木。

2、对乙方提供的案情，依法律程序，按有关规定进行及时处理。

3、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考核，对乙方不能履行合同，造成下列后果的，甲方可解除对乙方的聘任。

(1) 因玩忽职守，不履行管理职责，造成本责任区森林资源损失的；

(2) 对盗伐和滥伐林木行为不制止、不报告，致使森林资源遭受损失的；

(3) 擅自同意单位或个人进入林区施工、放牧、埋葬新坟，或不制止、不报告，造成林地破坏的；

(4) 对本责任区存在的森林火灾隐患，不报告又不采取措施消除，导致森林火灾发生的；

(5) 以权谋私，监守自盗，弄虚作假，致使森林资源遭受损失的；

(6) 违反或不履行合同，甲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；

(7) 在履行协议期间，有违法违纪行为的。

(二) 乙方职责和权利

1、对毁坏林地、林木进行开垦、采石、采砂、挖土和以营利为目的采撷枯枝落叶破坏土壤覆盖层；在新植未成林地、幼林地、特种用途林内和封山育林区内砍柴、放牧、放蚕；扒剥活树皮、挖掘活树根；进入有林地区采集种子、药材和山货野果；未经批准进入林区以营利为目的采集、收购树枝、树叶和珍贵林木种子；擅自移动、损坏林业标志和林

区工程设施；非法征占用、擅自改变林地用途；乱埋散坟；森林防火期内在林区未经批准野外用火；捕猎野生动物；盗伐、滥伐林木等行为要及时制止，并直接向乡（镇）、街道林业站和森林公安机关报告；

- 2、发现林火要及时组织扑救，并在第一时间内向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；
- 3、做好森林病虫害疫情监测，及时向森防部门报告森林病虫害情况；
- 4、积极配合森林公安机关做好各类林业案件的侦破工作；
- 5、积极协助林业主管部门做好林业法规的宣传工作；
- 6、接受、服从甲方等上级机关对护林情况的检查。

甲方依据考核结果，应及时向乙方支付补助费，若未按规定及时支付护林员补助费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程序解决。

四、护林员报酬

甲方根据乙方对管护区域内林地管护情况，依据考核结果，按季付给乙方护林补助费，其中：最后一季度补助费在年终检查后兑付。按本合同书规定的检查内容，经检查在乙方管护责任区内，若存在下列问题的，按一定比例相应扣减乙方最后一季度补助费：

- 1、存在毁坏林地、林木进行开垦、采石、采砂、挖土和以营利为目的采撷枯枝落叶破坏土壤覆盖层的，扣减 15% 补助费；
- 2、存在在新植未成林地、幼林地、特种用途林内和封山育林区内砍柴、放牧、放蚕的，扣减 5% 补助费；
- 3、存在扒剥活树皮、挖掘活树根的，扣减 5% 补助费；
- 4、存在进入有林地区采集种子、药材和山货野果的，未经批准进入林区以营利为目的采集、收购树枝、树叶和珍贵林木种子的，扣减 5% 补助费；
- 5、存在擅自移动、损坏林业标志和林区工程设施的，扣减 5% 补助费；
- 6、存在非法征占用、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，扣减 50% 补助费；
- 7、存在新建散坟，没有及时报告的，扣减 10% 补助费；
- 8、存在森林防火期内在林区未经批准野外用火的，扣减 10% 补助费；
- 9、存在捕猎野生动物的，扣减 30% 补助费；
- 10、存在盗伐、滥伐林木的，扣减 40% 补助费。

五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六、合同自签字之日起满一年，双方便终止合同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及林权所有者各持一份。

八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以及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争议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能解决的，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执行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_____

乙方（签章）_____

____年____月____日

____年____月____日

签订地点：_____

签订地点：_____